

关于对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25 号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一中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投资”）主要业务涉及期现贸易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期货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典当业务。请补充披露你公司购买中钢投资股权所涉及的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行政审批程序，以及相关审批程序的进展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重组前的单一主业经营变更为新材料业务与金融投资业务，请补充披露新增金融投资业务与原有新材料业务整合的相关风险。

3、你公司在预案中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一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特材”）连续两年又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亏损，请补充披露购买湖南特材的股权对你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说明发行股份购买该项资产的必要性。

4、本次重组预案中，交易对手方之一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矿业”）对其转让的交易标的湖南特材未作出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安排，请补充说明冶金矿业未对湖南特材作出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安排是否合规，并就此做出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5 年 10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0 月 12 日